

第一章

建議撮要

1.1 以下是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建議：

- 長遠而言，法律援助服務應盡可能獨立；
- 所有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務最終應由同一機構提供；以及
- 為達致上述目標，有關計劃應分階段進行。

以下是法援局的具體建議：

1.2 政府應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機構（法援機構）。該機構應設一個足以反映各方利益的委員會，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由當值律師服務提名。法援機構將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目前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詳見第 6.1 至 6.4 段〕

1.3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副署長及助理署長應於法援機構成立後借調至該機構。到了第一年終結時，他們須決定是否申請加入法援機構，還是繼續留任為公務員，並接受重行調派至其他部門。〔詳見第 6.5 至 6.6 段〕

1.4 與此同時，法援署的其他職員亦應借調至法援機構，以確保法律援助服務不會中斷。到了第二年終結時，他們便須決定是否申請加入法援機構，還是繼續留任為公務員，並接受重行調派至其他部門。〔詳見第 6.7 段〕

1.5 法援機構成立後，所有新職員均應由法援機構自行聘用。〔詳見第 6.8 段〕

1.6 法援機構的運作經費應由公帑資助，並維持現行的資助安排，即法律援助服務開支不設上限，以確保法援機構的運作獨立，不會因財政限制而有所影響。〔詳見第 6.11 段〕

1.7 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僱用一位全職的法定代表律師。〔詳見第 6.12 段〕

1.8 至於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服務理事會的非法律專業會員人數應增至與法律專業的會員人數相等，即每方八名。此外，其中一名非法律專業會員須由法援機構委員會提名。法援機構成立後第三年終結時，應檢討與當值律師服務合併的計劃是否可行。〔詳見第 6.13 至 6.14 段〕